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7号楼3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主持人：万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现金管理情况报告及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收益。公司 2023 年度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现金管理情况报告及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王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